

Company No.: 188986

公司編號：188986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金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版備忘錄暨修訂版章程

Incorporated on the 11th day of June, 2007
Amended and Re-sta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shareholders dated **23rd** day of June, 2020
2007年6月11日設立
2020年6月23日股東特別決議修訂通過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於開曼群島設立

THE COMPANIES LAW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金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版備忘錄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23rd day of June, 2020)
2020年6月23日股東特別決議修訂通過

1. 本公司之名稱為金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或其他董事得隨時決定之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並無限制。本公司具備完整之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公司法第 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4. 除公司法另有禁止或限制外，本公司有完全之權力與權限以實行任何目的且具有並隨時、全時均有能力行使任何及所有於任何時間得由自然人或公司於世界上任何地區行使之權力，不論其係以本人、代理人、承攬人或其他任何其認為為達成其目的而必要及其他其認為係附隨於或有益於此等目的或隨之發生者，包括但不限制前述一般性規範對本備忘錄及本公司章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方式為任何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修改或更動之權力，及從事任何下述行為或事項之權力，即：支付所有本公司發起、成立與設立之費用；將本公司於其他任何轄區註冊營業；提領、製作、接受、背書、貼現、行使與發行本票、公司債券、匯票、提貨單、憑單及其他可轉讓之文書；貸與金錢或其他資產及擔任保證人；以本公司之事業或任何及所有資產包括未繳資本為擔保或無擔保以借貸或募集金錢；以董事決定之方式用本公司之金錢進行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之事業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分配資產予本公司股東；為慈善或愛心捐獻；以現金或種類支付退休金或資遣費或其他福利予曾任或現任之董事、主管、員工及其家屬；投保董事及主管責任險及從事任何交易或事業與從事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對其與前述事業有關之取得、交易、實行、行使或進行係合宜或可獲利或有益之一般性之行為與事項，但本公司就依開曼群島法律須有證照方能進行之事業僅能於依法已取得該證照之情形下從事之。
5. 各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未繳足之股款為限。
6. 本公司之資本額為 NT\$1,200,000,000，分為 1 億 2000 萬股，每股票面金額為 NT\$10，本公司得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得依據公司

法（2004 年修訂版）、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機構及/或任何主管機關之規定增加或減少上開資本額，並得發行其任何部份之原始、贖回或增加之資本，無論是否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或有任何權利之劣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發行條件無論係特別股或其他應於每次發行時明確公佈外，應受前述權力之限制，但無論本備忘錄之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無權發行不記名股票、憑證、債券或憑證。

7. 若本公司係註冊為豁免公司，則本公司之經營將依據公司法第 174 條之規定為之，且依據公司法及章程有權於開曼群島以外之任何轄區依其法律繼續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THE COMPANIES LAW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金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版章程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23rd day of June, 2020)
2020年6月23日股東特別決議修訂通過

1. 公司法附表之表 A 不適用於本章程，且除有依其主旨或文意與之不符外：

“Affiliate” 關係企業	係指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Applicable Law” 可適用法律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Articles” 章程	係指原始或隨時以特別決議修正之章程。
“Auditors” 稽核人員	係指當時執行本公司稽核人員職務之人。
“Audit Committee” 審計委員會	係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照本章程第 158 條籌組之審計委員會，及任何繼任之審計委員會。
“Board” 董事會	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Business Day” 營業日	係指除星期六或星期外，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及中華民國地區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日。

“Capital Reserves” 資本公積	係指指股本盈餘科目、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準備、損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之準備。
“Company” 本公司	係指首揭之公司。
“Commission” 金管會	係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目前執行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cumulative voting” 累積投票制	為一種董事選舉機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debenture” 公司債券	係指本公司債券、抵押、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否構成本公司資產上之質權。
“Designated Stock Exchange” 指定證券交易機構	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Directors” 董事	係指當時本公司之董事。
“dispose of” 處分	係指就任何股份、要約、質押、設質、出售、抵押、貸與、創造、移轉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任何就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換為股份之證券上之法律權利或利益（包括以設定或同意設定或出售或授予或同意出售或授予任何購買選擇權或約定或任何購買憑證或權利），或訂立契約約定為之，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訂立任何股權交換或其他將任何伴隨或附隨於此等股份或證券之所有權之經濟效益之全部或一部移轉予他人之協議，無論前述任何交易係以股份或此等其他證券或現金之交付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dividend” 股利	包含紅利及股票。
“encumbrance” 負擔	係指任何請求、設質、抵押、質押、擔保、留置權、選擇權、抵押資產、出售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第三人之權利、保留所有權、優先權、優先承購權或任何種類之擔保權利。
“Family”	與特定人有血緣或家族成員婚姻之親屬關係，而二親等內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包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與孫子女，以及包括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與孫子女。
二親等內之親屬	
“Financial Year”	係指本公司準備帳目查核之時期。
財務年度	
“Independent Director”	其定義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其法令所賦予之定義。
獨立董事	
“IFRS”	係指 International Accountancy Standards Board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於各時期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準則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由公司與一人或多人或機構所簽訂之契約，而各當事人同意依該契約約款追求相同商業經營計畫及共同承受損失並享有自該經營計畫所生之利益。
共同經營契約	
“Lease Contract”	公司與他人所簽訂之契約或約定，而依該契約該他人以自己名義及為自己利益向公司租賃為經營業務主要或實質部分之必要財物與資產，公司將向該人收取預先決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租賃契約	
“Legal Reserves”	係指按可適用法律所提出之法定盈餘公積 (如有者)。
法定盈餘公積	
“Management Contract”	公司與他人所簽訂之契約或約定，而依該契約，該他人以公司名義及為公司利益管理及經營公司業務，該人將獲得預先決定之報酬作為對價，而公司繼續性地享有該業務之收益 (或損失)。
委託經營契約	
“Member”	其定義如公司法所賦予之定義。
股東	
“month”	係指日曆月。
月	
“NT\$”	係指新台幣。
NT\$	

<p>“ordinary resolution” 普通決議</p>	<p>係指於達到第 50 條規定之出席人數且依第 44 條於開會前合法通知之股東會（或特定種類股票之股東會），由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於該股東為法人之情形由經合法授權之代表人代為，或於允許代理出席之情形由受委託之代理人代為行使之表決權過半數之表決權通過之決議。</p>
<p>“paid-up” 繳足</p>	<p>係指繳足及/或帳面上繳足。</p>
<p>“registered office” 註冊辦事處</p>	<p>係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p>
<p>“Retained Earnings” 保留盈餘</p>	<p>係指因經營活動，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收益所產生之股東權益。</p>
<p>“ROC” 中華民國</p>	<p>係指中華民國。</p>
<p>“ROC Company Law” 中華民國公司法</p>	<p>係指經修訂之中華民國公司法其為當時有效之法律修訂或重新施行者。</p>
<p>“Seal” 公司印鑑</p>	<p>係指本公司之普通印鑑且包括所有複製之印鑑。</p>
<p>“Share” or “share” 股份</p>	<p>所有本公司於各該時期之股份，包含畸零股。</p>
<p>“share premium account” 股本盈餘科目</p>	<p>係指按照本章程及公司法所立之股本盈餘科目。</p>
<p>“Special Reserves” 特別盈餘公積</p>	<p>係指按可適用法律或股東會之決議由保留盈餘所分配之公積。</p>
<p>“Special Resolution” 特別決議</p>	<p>係指於達到第 50 條規定之出席人數且已於開會前依第 44 條將提出特別決議之目的合法通知之股東會（無損於本章程修改之權限），由在場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於該股東為法人之情形由經合法授權之代表人代為，或於允許代理出席之情形由受委託之代理人代為行使之表決權 3 分之</p>

2 以上之表決權通過之決議。

任何本章程或公司法規定明確要求普通決議時，採取特別決議亦屬有效。

“Statute”
公司法
係指經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其為當時有效之法律修訂或重新施行者。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絕對多數決議
係指於股東會（或特定種類股票之股東會），由(i)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分之 2 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於該股東為法人之情形由經合法授權之代表人代為，或於允許代理出席之情形由受委託之代理人代為行使之表決權，超過半數之表決權通過之決議；(ii)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 3 分之 2 者，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於該股東為法人之情形由經合法授權之代表人代為，或於允許代理出席之情形由受委託之代理人代為行使之表決權 3 分之 2 以上之表決權通過之決議。

“written” and “in writing”
書面
包含得以可視格式表達或重製文字之所有方式。

“Wholly-owned Group”
完全控股集團
就一公司係指該公司、其所有完全持有之子公司、所有完全持有該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所有其他各該控股公司完全持有之子公司。

“OTC company”
上市（櫃）公司
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

表示單數之文字包含該複數，反之亦然。

表示男性之文字包含女性，反之亦然。

表示人之文字包含公司。

2. 本公司於設立後董事認為適當者即可開始營業，即使僅有部份之股份已撥付。

3. 董事得以本公司之資本或其他任何金錢支付本公司之成立與設立所需或相關之費用，包含註冊費用。

CERTIFICATES FOR SHARES

股票

4. 本公司應於認購股份之股東名字登載於股東名冊之日起 30 日內，(i)除非本公司之股票係無實體發行，就股東所持有某類別股份於其就一張或多張股票支付費用後，發行並交付予該股東蓋有公司印鑑之股票（或其傳真），而該股票應記載該股東持股數量與類別、是否已支付費用，及尚未支付者其已支付之金額。(ii)如股票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依據可適用法律要求及指示相關存託機構或結算所登錄相關股東之權利。本公司並將依可適用法律許可之方式公告股東得領取之時間及程序。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機構交易或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應洽臺灣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5. 除非相關股票為無實體發行，本公司之股票應為董事決定之格式，並得蓋有公司印鑑。所有之股票均應連續標號或採其他辨識方式，並應載明其所表彰之股份。受發行其所代表之股份之人，其姓名、住址及股份數與發行日均應記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有為移轉之目的交予本公司之股票均應予以銷除，且於代表相同股份數之舊有股票交付並銷除前不得發行新股票。董事得授權以機械化方法或系統於即將發行之股票上蓋印鑑或印刷經授權之簽名。
6. 除非相關股票為無實體發行，如股票有毀損、遺失或滅失者，得收取美金 1 元或董事隨時決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補發之，而不受本章程第 5 條之限制，並得附加經董事制定關於證明、補償與本公司調查證據費用之條款（如有）。

ISSUE OF SHARES

股份之發行

7. 於符合本公司於股東會所為之任何指示及章程第 12 條與第 13 條，且無損於先前已授予原持股份人之權利及於符合可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據所有董事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董事會決議，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發行公司經授權但尚未發行之股份（不論係原授權範圍內或增資之資本，並包含不滿一股者）。但無論於何種情形且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本公司均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票、憑證、債券或證書。依章程第 12 條發行具有優先認購權之股份及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百分之十(10%)至百分之十五(15%)之新股供員工及/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之員工認購（以下稱「員工之優先認購權」），得認購新股員工之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
8.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應於章程中明定特別股之總數及條件（包括各類別或系列之特別股總數、受配息權、轉換權、贖回權、投票權（完全、有限或無投票權）、分派剩餘財產之順序）。本備忘錄及章程應由股東之特別決議通過修訂以明定特別股之權益、限制條件及總數。尤其是於無損於上開一般規定之情形下，於由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之方式授權並允許在本章程所定特別股總數及條件之範圍內，發行一個或數個類別或系列之特別股，並決定其名稱、權限、優

先順序與相對權、參與權、選擇權及其他權利（如有），以及其資格、限度與限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每一類別或系列特別股之股份數、受配息權、轉換權、贖回權、投票權（完全、有限或無投票權）、分派剩餘財產之順序等，並可於可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增減任一類別或系列特別股之股份數（但不得低於當時已發行之任一類別或系列特別股之股份數）。於符合上開一般規定之情況下，確立任一類別或系列特別股之決議得於公司法允許之範圍內，決定該類別或系列特別股之位階應優先於、等同於或劣後於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之特別股。

- 8A.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絕對多數決議發行限制轉讓或其他權利新股（以下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可適用法律之規定。
9. 董事會得發行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可轉換證券或有類似性質之證券，即授權證券持有人得依董事會得隨時訂定之條件，認購、購買或受領本公司之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10. (a) 任何本公司所贖回、取得或購買自己之股份得依本章程予以銷除或處理。
- (b)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得持有自己之股份。
- (c) 董事會得指定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或贖回自己之股份為庫藏股。
- (d) 本公司所持有之庫藏股應繼續列為庫藏股，直至依公司法銷除或轉讓時為止。
11.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冊，除非相關股票為無實體發行，每一位其姓名記載於股東名冊之人均有權於認購股份之股東名字登載於股東名冊之日起 30 日內，受領一張表彰其所有股份之股票，或數張分別表彰其一股或數股之股票自第 2 張起每張收取美金 0.5 元或董事隨時決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惟數人共有一股或數股者本公司無須發給多於一張之股票，且對共有人其中一人交付一股之股票即足以認為已交付給所有共有人。

PRE-EMPTIVE RIGHTS OF EXISTING MEMBERS

原有股東之優先認購權

12.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變更或不適用本條規定外，應給予股東按照其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本公司新股之權利，並應以可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公告並通知股東其優先認購權。上述本公司寄予股東之通知中應包含對該次發行新股及如何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之說明，並應列出優先認購之股東所應遵循之條件（由董事會全權訂定之），並聲明逾期未根據該條件認購者，將被視為已放棄其權利。未能遵循本公司之通知中所列條件行使認股權之股東即視為其放棄行使優先認購之權利。股東原有股份按比例不足認購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訂定之指示與條件合併由二人以上之股東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

購；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前述股東優先認購權之行使不應抵觸員工優先認購權。

13. 本公司因合併、收購、重整、股權交換、股份分割、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可轉換證券或公司債之轉換以外且非與其相關之原因，於中華民國境內，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依可適用法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14. 於符合可適用法律之情況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依據所有董事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董事會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使員工得依約於特定時期內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契約簽訂時，本公司應發行一認股權憑證予簽訂認股權契約之每位員工，員工不得轉讓此憑證，但因繼承而轉讓者者不在此限。

PUBLIC TENDER OFFER

公開收購

15.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本公司股份之申報書後七個日曆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以可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及
 - (d) 董事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TRANSFER OF SHARES

股份之轉讓

16. 於受讓人之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讓與人仍應視為所轉讓股份之持有人。除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機構應適用之法律及可適用法律所規定之要件記載外，指定證券交易機構所登載之公司股東及其持有之股份之相關記錄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要件，以非可閱讀之形式登載。若公司股東之記載為不可閱讀形式，其必須得被轉換為可以閱讀之形式。
1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均得以讓渡書轉讓其全部或部分之股份，該讓渡書須為常見或通用之格式，或為指定證券交易機構規定之格式，或為其他經

董事會核可之格式，且得以不具名或（若讓與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指定之人）親簽或機器印刷簽名或以董事會核可之方式簽訂。指定證券交易機構登載之股份所有人得依可適用法律而作為所有權之證明或辦理移轉。

18. 於第 37 條所定期間，或董事依據本章程或可適用法律隨時決定之其他該等期間，暫停股份轉讓之登記。

REDEEMABLE SHARES AND REPURCHASE OF SHARES

可買回之股份及買回股份

19. 除公司法、備忘錄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發行附有可買回之條件或可依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而買回之股份，本公司得於發行股份前以特別決議決定其買回之條件與方式。
- 19A. (a) 除公司法、備忘錄及可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得購買其自己之股份（包含不滿一股者），包括任何可買回之股份，但除關於且無損於本章程第 19A 條第(b)項及第(c)項所指之贖回或買回外，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應由董事會依據前述規定，於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決議之。任何董事會作成買回自己股份之決議應被視為出於公司法之目的而經章程授權之行為。公司就買回自己股份，得以現行依據公司法設立之資本、帳戶或基金以外之方式付款。
- (b) 除可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者及於公司法允許之範圍內，於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機構交易或掛牌之期間，於以下情況下：(i)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者；及(ii)為使公司買回及指定經買回之股份以便依與員工間協議而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者，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 3 分之 2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指定證券交易機構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但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前述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程序、價格、數量、方式及應申報公告事項，應依據可適用法律辦理。前項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其股份者，亦同。
- (c) 本公司得於事前通過特別決議決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將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員工。下列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
- (i)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ii)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iii)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iv)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包括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並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上述事項如未於開會通知之召集事由中列舉及說明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於股東會中討論之。

- (d) 歷次股東會依上述第(c)項通過且已轉讓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 (e) 本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係為依可適用法律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VARIATION OF RIGHTS OF SHARES

股份權利之變動

- 20. 若於任何時點本公司之資本係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所具有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解散清算，及/或進行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有不利影響之章程變更，得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 3/4 以上之股份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許可變更之。對任何股東會而言所有本章程下所有與股東會相關之規定均應適用，惟法定出席門檻須為一人或數人（於該股東為法人之情形由經合法授權之代表人）或於允許代理出席之情形由受委託之代理人，代表超過該種類已發行股份總數票面金額過半數者。
- 21. 已授予任何已發行之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類別之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明示規定外，不應因另創造或發行與其同位階之股份而視為予以變更。

NON-RECOGNITION OF TRUSTS

不承認信託

- 22.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得依任何信託關係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不因就任何股份之任何公平、附帶、將來或部份之利益，或就任何不滿一股部份之任何利益，或（僅止於除本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任何其他關於任何股份之權利，但不含對登記持有人之所有股份之無條件之權利，而受限制或受任何方式之強制以承認之（儘管經通知）。

PRIVATE PLACEMENT

私募

- 23. 於符合可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以絕對多數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

(c) 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經理人。

本章程第 12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於公司依本條規定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時不適用之。

24. [刪除。故意留白。]

25. [刪除。故意留白。]

26. [刪除。故意留白。]

27. [刪除。故意留白。]

FORFEITURE OF SHARES

股份之沒收

28. (a) 若股東未支付任何請求或其分期款項，或未依發行條件於其所指定之應付款日支付任何款項，董事得於其後任何時點其任何部份之請求或其分期款項或應付款項仍未支付者，發出通知要求支付該請求或其分期款項或應付款項之未付金額，連同任何已發生之利息及所有本公司因此未支付情事而產生之費用。此通知應記明於該日或該日之前須支付該通知所要求支付之金額之付款日（自該通知發出之日起不得少於一個月），且應說明若未於該付款日當日或之前支付者，其相關之股份將遭沒收。
- (b) 若任何前述通知之要求未被遵守時，其任何相關之股份得於其後任何時點於該通知所要求之款項已支付前，經董事決議予以沒收。此沒收之效力及於任何已宣佈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發放之相關股息。
- (c) 遭沒收之股份得依董事認為適當之條件與方式予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但於其被出售或處分前之任何時點董事認為適當者，該沒收得予以取消。
29. 其所持股份遭沒收之人就該沒收之股份不再為股東，但仍對本公司負支付所有其於沒收之日就該股份應支付本公司之金額並其利息之責，此責任於本公司受領全部就該股份無論於何時應支付之金額時終止。
30. 由一名董事親筆簽署，記載某本公司股份業於其所載日期經正當程序沒收之書面證書，應為其所載事實之決定性證據，得以對抗所有主張對該股份有所有權之人。本公司得受領任何該股份之出售或處分所得之對價，並得將該股份轉讓予其出售或處分之相對人，該相對人於受讓時應予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且無須處理購買價款（如有）之運用事宜，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因其沒收、出售或處分之相關程序之不合規定或無效而受影響。

31. 本章程關於沒收之規定應適用於任何依股份發行條件應於特定時點支付而未支付之金額之情形，無論係按票面金額或溢價一如該金額已因正當作成及通知之請求而到期之情形。

REGISTRATION OF EMPOWERING INSTRUMENTS

授權文件之登記

32. 本公司有權就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或結婚證明、委任書、扣押命令或其他文件之登記收取不高於美金 1 元之費用。

TRANSMISSION OF SHARES

股份之傳遞

33. 於股東死亡時，本公司僅承認其為共同持有人者其他生存共有人及其為單獨持有人者其法定自然人代表為對其就股份所有利益有任何所有權之人，但本條規定並不免除其遺產就任何其單獨或與他人共有之股份之任何責任。
34. (a) 任何因股東之死亡或破產或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轉讓以外之方式）而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董事得依情形要求其提供證明且於符合後述規定之前提下，得選擇登記其本人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依該死亡或破產之人可能採取之方式將該股份轉讓予其指定之他人並登記該他人為該股份之受讓人，但如董事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即會對該股份之轉讓拒絕或暫停登記者，董事就以上任一情形均有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 (b) 依上述取得所有權之人選擇登記其本人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者，應送交或寄送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明其上述選擇。
35. 任何因持有人之死亡或破產或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轉讓以外之方式）而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應享有如同其本人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相同之股息及其他利益，但於其就該股份登記為股東前，無權行使就該股份基於股東身份關於本公司之會議所得行使之任何權利，但董事得隨時以通知要求任何此等人選擇以其本人受登記或轉讓該股份，且若其於通知後 90 日內未遵照辦理者，董事於其後得扣留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就該股份應支付之金錢之支付，至其遵照該通知之要求辦理為止。

AMENDMENT OF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CHANGE OF LOCATION OF REGISTERED OFFICE & ALTERATION OF CAPITAL

備忘錄之修訂、註冊辦事處地點之變更與資本額之變動

36. (a)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並於公司法所允許，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或修改章程，且於無損於上述一般規定之情形下，並得：
- (i) 增加股份總數，該決議應決定其每股金額，本公司股東會得決定其附隨之權利、優先權及特別權；
- (ii) 合併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並將之分割為金額高於現存股份；

- (iii) 透過對全部或部分之現存股份之再分割，將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分割為金額低於章程所定金額之股份；
 - (iv) 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經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
 - (b) 所有依本規定創造之新股應與原有之股份同樣適用關於請求之支付、轉讓、傳遞、沒收及其他規定；
 - (c) 於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變更其名稱或修改其營業目的；
 - (d) 於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減少其資本及任何資本贖回準備；及
 - (e) 於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以董事會之決議變更其註冊辦事處之地點。
- 36A. (a) 本公司非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因減少資本而應減少之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 (b) 於經開曼群島大法院之批准時，本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 (c)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CLOSING REGISTER OF MEMBERS OR FIXING RECORD DATE

過戶閉鎖期間或指定基準日

37. 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預定召開前 60 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預定召開前 30 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之董事得依前述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決定一基準日俾以確定於該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或股東會之任何延期會議中有權受領會議通知及參與表決之股東名單。
38. 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於依據章程第 124 條及第 132 條決定該等股息或紅利分派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按照章程之規定，其姓名於前述停止過戶期間內登載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應有權依各該情形受領任何股息或紅利分派之款項。
39. 若股東名冊未依上述禁止過戶且未指定任何基準日以確認有權受任何股東會或之通知或有權於此等股東會投票或有權受領任何股息之支付之股東時，則該股東會之通知寄送之日或公司通過決議宣佈發放該股息之日，依其情形應視為該確認之基準日。若有權受任何股東會或之通知或有權於此等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已依本節之規定確認者，此等確認應適用於該股東會之任何延期會。

GENERAL MEETING

股東會

40. (a) 股東常會每年須由董事會於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與地點召開一次，且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之。若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機構交易或掛牌，則股東常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惟董事會得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常會，而應於董事會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常會後 2 日內向指定證券交易機構申報以取得同意。於符合前述規定之情況下，若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機構交易或掛牌，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 (b) 於此等股東會應提出董事之報告（如有）。
4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本公司應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間，以可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公告受理股東提出上述議案之處所及期間（不得少於 10 天）。所提議案經董事會接受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委託他人，或於該股東為法人之情形委由其授權之代表人參加該次股東常會並參與所提議案之討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將股東所提議案排入該次股東常會之討論議程：(i)該議案所涉議題並非依可適用法律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事項；(ii)該股東持有之股份數依該次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期間起始時或於董事會所定基準日之股東名冊之記載，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iii)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iv)該議案未於董事會所定之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於此情形，該股東常會不得討論未排入議程之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之通知發送前，使股東知悉提案處理結果，並將排入議程之議案列於該通知。股東常會之主席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於主席非本公司董事之情形）應於股東常會說明不將股東所提議案排入討論議程之理由。
42. (a) 股東常會以外之股東會應一律稱為股東臨時會。
- (b) 股東得以特別決議通過或修正如附件 1 所示之股東會議事規則（Procedural Rules of the General Meetings of Members），該規則亦構成本章程之一部，惟該附件 1 應於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機構交易或掛牌後始生效。倘本章程之主要內容與附件 1 間有任何不一致之情形時，於可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應以附件 1 為準。
43. 公司之股東臨時會得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召開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定之。但(a) 持續 1 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一名或數名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載明所欲討論、考慮或通過之各議案及其理由之書面提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若董事會未能於收受上述提案之 1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臨時會之通知，提案之股東得自行依據本章程之規定發出召開股東會之通知及準備議事手冊並召開股東臨時會，該股東有權決定股東會召開之時間與地點；(b)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可適用法規所定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若股東臨時會召開地點並非於中華民國境內，

(i)應於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臨時會後 2 日內由公司，或(ii)若董事會未能於收受上述提案之 1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臨時會之通知者，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向指定證券交易機構申報，於取得指定證券交易機構同意後方得為之。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股東會之通知

44.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至少應於 15 日前通知有權出席暨表決之股東。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機構交易或掛牌後，應於股東常會至少 30 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至少 15 日前通知每一有權出席股東會並進行表決之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至少於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機構交易或掛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至少 30 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應依可適用法律將該通知公告於指定證券交易機構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每一通知均不計入其送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其發出之日且應載明該會議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其主旨，並應以後述之方式或其他公司法所規定之方式（如有）發出之，但於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機構交易或掛牌前，本公司股東會如有下列情形經同意者，無論是否給予本章程所定之通知均視為已依正當程序召開：
- (a) 就股東常會，由所有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同意者；及
 - (b) 就股東臨時會，由半數以上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出席，並由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票面金額 75%以上之股東同意。
45. 下列事項，除已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予合理說明外，不得於股東會提請討論或決議。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站載明於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本公司名稱；
 - (c) 修訂備忘錄及/或章程；
 - (d) 減資；
 - (e)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f) 本公司解散、自願性清算、併購、合併(consolidation, amalgamation)、混和、股份轉換、或分割；
 - (g) 締結、變更或終止租賃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h)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營業或財產；
 - (i) 受讓他人全部之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j)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k) 在可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l) 經董事會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或以發行新股或現金分配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列於股本盈餘科目之餘額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及
 - (m) 依章程第 19 條第(d)項進行庫藏股之轉讓。
46. 股東會之程序不因非因故意而未給予任何有權受通知之人該股東會之通知或此等人之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而無效。

APPRAISAL RIGHT OF DISSENTING MEMBERS **反對股東之買回請求權**

47. 於符合可適用法律之範圍內，於股東會前或會議中，以書面或記錄在案之言詞對關於下列事項之一之股東會決議表達異議之股東，得放棄行使其關於上述決議之表決權，並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之市價收回或收買其股份：
- (a) 公司以處分之方式分割重要部分之營業或與其他公司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
 - (b) 公司提議締結、更改或終止任何租賃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或
 - (c)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48. (a) 除上述另有規定外，股東應於股東會通過上述決議之日後 20 日內，以書面請求本公司收回或收買其股份，並應於該書面中指明欲請求本公司買回之股份類別及股份數。
- (b) 若股東與本公司就股份價格達成協議，本公司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於決議日起 90 日內買回股份並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同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若股東依照第 47 (a)條規定請求本公司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本公司於決議日起 60 日內未達成協議，本公司應於上述 60 日之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本公司應依法院所裁定之價格，支付自上述期間到期日起算之利息。
 - (c) 支付予股東之股份價款，應與股票及本公司與股東合法簽訂之讓渡書（若有讓渡書存在）之交付同時為之，股份之移轉於價款支付時生效，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載並應據以更新之。

- (d) 若本公司宣布取消前述決議之事項，則無論股東是否業已依據第 47 條行使權利，其依據第 47 條提出之請求應失其效力。股東未能於第 48 條 (a)、(b)項所定時間內提出請求者，視為已放棄其依第 47 條所享有之權利。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股東會之程序

49. 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機構交易或掛牌之期間，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其中應記載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該次股東會將決議之議案及討論事項），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以可適用法律所規定之方式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上述議事手冊應於股東會發給出席之股東本人、受託出席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該股東為法人之情形）。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本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50. 除非進行決議時已達到出席人數，股東會不得就任何事項達成決議。依照任何本章程之其他要求，於任何之本公司股東會，出席人數應為 2 名以上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或（若該股東為法人股東）指派經合法授權之代表人於股東會始終出席，且其代表之股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半數以作為執行業務之法定出席門檻。
51. 若股東會於其指定之開始時間之半小時內未達到出席人數，其係股東請求而召集者應予解散，於其他任何情形則應延期至次週之同一日之同一時間或地點或於董事決定之其他時間或地點，且若該延期之股東會於其指定之開始時間之半小時內未達到出席人數，則在場之股東即構成出席人數。惟若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機構交易或掛牌後，未有符合本公司章程第 50 條規定之應出席人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且已達依本公司章程第 50 條規定之應出席人數。延後 2 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5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5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4. 股東會主席得經任何經本章程所定之程序召開之股東會同意後，如係股東會指示者則應於各時期及地點將股東會延期，但任何延期之股東會僅能進行於決定該次之股東會尚未進行完畢之事項。
55. 除股東會主席或其他任何本人或以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當時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外，任何股東會決議之表決應以舉手表決為之。

56. 除有前述要求投票表決之情形外，股東會主席宣佈決議業經舉手表決通過或無異議通過或經特定之多數決通過或未通過且該等情形經記明於本公司之包含該次股東會程序之會議記錄簿者，其宣佈即為該事實之決定性證據，而無須證明支持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量或比例。
57. 進行投票之要求得撤回之。
58. 除第 60 條另有規定外，若經正當程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者，應以股東會主席指示之方式為之且投票結果應視為該投票表決之要求所提出之股東會之決議。
59. [刪除。故意留白。]
60. 就股東會主席之選任或是否延期之問題要求投票表決者，該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投票者表決，該投票表決應於該次股東會主席指示之時期進行，且其他非屬經要求投票表決之事項或非附屬於該等事項之事項得於投票表決尚未進行之情形下進行。
61. 於符合公司法下應適用之其他規則及本章程第 45 條之情況下，提出於股東會討論之任何事項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之，除非該事項依本章程或公司法規定應以絕對多數決議或特別決議或其他多數決通過之。下列事項須經股東絕對多數決議通過之：
- (a) 本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租賃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 (b) 經董事會建議而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 (c) 任何分割或以處分或其他方式分割公司重要部分營業；
 - (d)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 (e) 有價證券之私募；及
 - (f) 股份轉換。

就併購或合併之議案，於符合公司法之前提下，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如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62. 於可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儘管本章程內有其他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允許股東得不親自或委託他人或指派代表人（於該股東為法人股東之情形）出席，而於股東會開始前以董事會核可之書面或電子方式（依據中華民國電子簽章法之規範）行使其表決權並投票。但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在可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應使股東得以董事會核可之書面或前述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或若本公司符合金管會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62A. 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上述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為本章程及公司法之目的應視為已委託該次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代為於該次股東會中依其於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如股東會之主席未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行使其表決權，則該投票不予計入有效投票。主席無權就任何未於書面或電子文件中特別指明之事項及/或任何於該股東會中提出之修正案，以代理人之身份代為行使表決權。
- 62B.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另行向本公司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發出聲明以撤銷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逾期撤銷者，視為已放棄其親自出席該次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權利，且股東會主席仍應視為其有效之代理人，該股東於該次股東會親自行使之表決權應不予計算。
- 62C.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VOTES OF MEMBERS

股東之表決

63. 於符合當時任何類別之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之前提下，每一親自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之登記股東於股東會之舉手表決應有一表決權，而於投票表決每一親自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之登記股東就股東名冊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應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機構交易或掛牌之期間，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前述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可適用法律之規定。
64. 於登記為共同持有人之情形，應計算其於股東名冊之登記順位較先且其本人或代理人有行使表決權者之表決權而不計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權。
65. 智能障礙之股東，或經任何就精神失常有管轄權之法院對其核發命令之股東，無論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之情形，均得由其委員會、管理人、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此性質經法院指定之人為其行使表決權，並得由該等委員會、管理人、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人之代理人行使之。
66. 非於股東會之登記基準日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股東不得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其就本公司之股份尚未支付所有當時其應支付之請求或其他金額者亦同。
67. 除於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提出異議者外，不得對任何表決權行使人之資格為任何異議，且每一未於該等股東會被禁止行使之表決權為所有之目的均屬有效。任何及時提出之此等異議均應由該股東會之主席為最終且決定性之裁決。

68. 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之情形，表決權均得由本人或代理人行使之。
69. 於可適用法律要求之範圍內，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及決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並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事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或作為其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行使其表決權，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依 50 條計算出席人數時應算入出席股份數。股東親自或由他人代為行使之表決權有違上述規定，其情形為本公司所知者，本公司應不予計算。本條之規定於選任董事之情況時不適用之。
70. 本公司股份由下列之人持有者，於依第 50 條計算出席人數或進行絕對多數決議時，不算入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而下列股東就其所持有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 (a) 本公司；
 - (b) 任何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或
 - (c) 任何本公司及(i)本公司之控股公司、(ii)本公司之子公司或(iii)本公司控制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

PROXIES

委託

71. 於符合第 62 條之情況下，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會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均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他人代為出席並參與表決，但每一股東無論其持有股份數之多寡，於每次股東會均僅能委託一人代為出席及參與表決。受託代理人不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且無論其係受個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委託，均得享有與委託人相同之權力。
7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他人代為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委託之股東所出具之書面為之，或於委託人為法人之情形，經其用印或經其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經授權之人親筆簽名。若一法人出具之委託書係經其職員代表簽名，除有顯然相反之情形外，應推定該職員有代表該法人簽署該委託書之合法授權，而無須有其他證據可資證明。
7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他人代為出席之委託書應由該股東親自簽名，並至遲應於委託人所欲參與表決之股東會召開日或延期之股東會續行召開之 5 日前，送達於股東會通知之附註或其他附隨文件所指定之處所或處所之一。委託書於其上記載為其簽署日期起 12 個月後即行失效，但於延期之股東會或於股東會或延期之股東會舉行之投票，其股東會原本係於簽署日期起 12 個月內召開者，不在此限。若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發出之數份委託書，則除後到達之經合法簽署而有效之委託書有明確之書面聲明表示撤銷先前之委託書外，應以第一份到達本公司之經合法簽署而有效之委託書為準。於應以何份委託書為準有

爭執時，董事會有最終之決定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因委託書之出具而喪失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之權利，於此情形該委託書應視為已撤銷。

7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以任何經董事會核可之格式為之，董事會應於發出會議通知之同一天，以郵寄或電子方式將委託書格式一併附送。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委託須知、委託之範圍及委託人、徵求人與受託代理人之名稱及相關資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視為授權受託代理人提議或附議舉行投票，並授權受託代理人得視情形就於所受託出席之股東會提出之修正議案參與投票。除委託書另為相反之記載外，委託書之效力應及於該次股東會之延期股東會。
75.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據委託書之記載所行使之表決權，於委託人於表決前死亡或心神喪失，或該委託書或簽署該委託書之權限經撤回時仍為有效，但以本公司之於臺灣之辦公室於該委託書所委託出席、表決之股東會或續行之股東會召開或表決開始之 1 日前，未收到任何關於上述之死亡、心神喪失或撤回之書面資訊之情形為限。
76. 股東依第 62 條視為已委託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者，仍有權委託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此時明示委託他代理人之行為視為撤回依第 62 條對股東會主席之委託，且本公司僅應計算明示委託之代理人於股東會所行使之表決權。
77.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但不包括依第 62 條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行使之表決權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3%)，超過時其超過部分之表決權，不算入就相關議案實際行使或得行使之表決權數，但仍算入出席人數。於議案係以舉手表決而本公司知悉有代理人可能違反本條之規定參與表決之情形，該次股東會之主席應要求依第 55 條以投票之方式表決。
78. 於可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且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於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時，應適用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

NO ACTION BY WRITTEN RESOLUTIONS OF MEMBERS

不得以股東書面決議為行為

79. 任何應經、或得經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而議決之事項，僅得由股東於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行使其表決權而議決該事項，且該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應依本章程或公司法規定而公告召集之。公司不得以不召集股東會而僅由股東做成書面決議之方式議決前開事項。

ANNULMENT OF RESOLUTIONS

決議之撤銷

80. 在可適用法律容許之可能限度內，任一股東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可適用法律、規則、條例或本章程時，得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訴請具合法管轄權之法院撤銷其決議，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視情況亦得為管轄法院。

DIRECTORS

董事

81. 本公司應設置董事 9 人，於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其中至少 3 人應為獨立董事，惟本公司得不定時以特別決議增減董事人數之限制，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 5 人。董事任期為 3 年。但得於其任滿時連選連任。本公司之首位董事應由本公司設立章程之發起人或其過半數之決議指派或以書面決定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92-1 條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81A.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82. 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機構交易或掛牌後，除非經由指定證券交易機構同意，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以下稱「門檻」），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任何當選人若與現任董事或其他被提名之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以下稱「有親屬關係之人」），僅符合下述條件之人始得當選：
- (a) 首先經由本章程第 120 條以累積投票制選出之人且並非有親屬關係之人；及
 - (b) 其次經由本章程第 120 條以累積投票制選出有親屬關係之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高者，而選出人數不致使本公司違反門檻者。
- 如目前董事組成未能符合門檻，具有親屬關係之人應立即解任。
- 82A. 於掛牌期間，如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於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即當然解任。
- 於掛牌期間，如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股份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83. 依本章程之規定選舉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各股東於該董事選舉時，應有(i)與其持有股份數相應之投票權數，乘以(ii)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數量之選舉權。各股東得將其選舉權分配予多數董事候選人或集中選舉單一董事候選人。於該次選舉中，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儘管於本項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或解任任何董事。
84. 董事因故解任或不再擔任董事，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 3 分之 1 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84A.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以下稱「董事改選」），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原董事之任期視為提前解任且全體董事應重新改選。前項董事改選，應有本公司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85. 持有公司股份不應為擔任董事之資格條件。非股東之董事除有權收受股東會開會通知，亦得出席並於普通股或特別股股東會發言。
86. 於掛牌期間，且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5分之1，其中至少有1人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87.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或不再擔任獨立董事，致人數不足3人（當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或少於董事席次5分之1，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不再擔任獨立董事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機構交易或掛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中華民國公司法第192-1條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
8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89. 董事之報酬（如有），應由股東會於選任董事時議定之，不得事後追認。董事得視情況決定，公司應給付董事於前往、出席及自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指派之委員會、股東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會議返回所支出之交通、住宿及其他合理費用，或就該等費用給付董事定額之車馬費，或結合前開兩種方式而為給付。
90. 除董事之一般報酬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時通過普通決議以給予為公司執行特殊業務或服務、或代表公司執行特殊任務之董事特別之酬金。同時擔任公司顧問、業務或其他專業職務之董事，除其擔任董事之報酬外，亦可就其所擔任之前開職務而受有額外報酬。
91. 董事或備位董事得：
- (a) 配合其董事職位而兼任本公司其他營業處所或場所（擔任稽核人員之職務除外），至於所適用之期間及條件以及因此給予董事之任何薪酬，悉依董事會決定。
 - (b) 為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擔任本公司之專業職務，且該董事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應就其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受有報酬，如同董事或該董事所代表之法人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時一般。
 - (c) 擔任或成為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經理人，或就本公司所設立、並有居於股東地位之利益之他公司有自身利益，或其他情形時，此董事或受託出席董事不應受有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報酬或其他利益，或其自該他公司所受有之利益應不予計算。

92.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中訂定董事持股成數之限制，惟於該持股成數尚未訂定前，董事應不受持股成數之限制。
93. 任何董事或備位董事皆不應因其與本公司簽約（不論其是基於賣方、買方或其他之角色），而失去或被禁止擔任董事或備位董事；亦不得因該董事就公司所簽訂或代表公司所簽訂之契約或交易，具有任何之利害關係或可歸責之處，即避免該交易；且如該締約或具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或備位董事已依第 9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揭露其利害關係之性質，則毋須將其因該契約或交易所得之利益歸入予公司。
94. 就董事之認知之範圍內，其若於任一方面，就與公司間之契約或安排或草擬之契約或安排，具有係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時，於其得知其自身具有或成為具有利害關係後之第一個董事會中，或當其於討論簽訂前述契約或安排之董事會中得知其就討論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揭露其利害關係之性質。基於本條規定之目的，該董事基於揭露之目的而給予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
- (a) 其乃其他公司行號之股東或經理人，且就本公司將於本通知提出後，與該他公司行號簽訂之合約或安排，應被視為具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就本公司將於本通知提出後，與該董事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訂之合約或安排，應被視為具有利害關係；

如此記載應被視為該董事已經依本條規定充分揭露其就任何契約或安排所具有之利害關係，惟該通知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提出，或者該董事應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該通知提出後，將於下次董事會中被提出並付諸討論。

95. 在可適用法律要求之範圍內，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提案討論之契約或草擬之契約或安排或公司考慮之交易等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代表自己或他人加入表決。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係直接或間接）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於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 95A. 如任何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之股東，而該董事以其股份設定質權（以下稱「**設質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95B. (a) 於符合開曼群島法令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應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該忠實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實義務準則、誠信原則、避免責任及利益衝突情況。於符合開曼群島法令之情況下，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該董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於符合可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如任何董事有違反上述忠實義務之情況，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違反

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且相關董事應就該所得放棄權利予本公司。

- (b) 於符合開曼群島法令之情況下，任何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則該董事應與公司就第三人所受之損失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
 - (c) 於符合開曼群島法令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 95C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可適用法律之規定。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董事之不適格**

96.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任擔任董事，其因故已擔任者，當本公司實際得知有違反本條之情事時，應不待本公司為其他任何行為，當然自動解任：
- (a) 曾犯中華民國法令所定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服刑期滿、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5年；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1年以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服刑期滿、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2年；
 - (c) 曾犯貪汙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服刑期滿、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2年；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f)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
 - (g)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97. 董事於有下列情形時應予解任：
- (a) 以書面通知公司之方式辭職或於董事會中辭去其職務；
 - (b) 變成無行為能力人或死亡；
 - (c) 未假缺席董事會會議達連續6個月，且董事會決議解任其職務時；
 - (d) 破產、受接管命令或中止對其債權人為給付或與其債權人進行和解；
 - (e) 依法不得充任董事者；或

- (f) 依本章程及公司法之規定而終止其董事職務，或依本章程規定而解除其董事職務者。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可適用法律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於可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判解任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亦得為管轄法院。

ALTERNATE DIRECTORS

備位董事

98. 董事因缺席、病假或其他原因將無法參加董事會者，得指派另一董事擔任備位董事以代表其行使職權。於該董事缺席時，此受指派者基於擔任備位董事之職務應有權出席董事會參與表決，並得代替該董事於董事會上為任何該董事基於其董事職務而得、或應為之行為或事項，如同該備位董事即為該董事一般。但該備位董事應於該董事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或停止對該備位董事之指派後，解除其職務。任何基於本條所為之指派應由指派備位董事之該董事寄發書面通知方生指派效力。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董事之職權

99.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負責（或得指派單一董事負責），其得支付因本公司之行銷、設立登記所生之全部費用，且得行使本公司所有與此相關之權力，但該權力之行使應隨時符合公司法、本章程或相關規則之限制，本公司並得於股東會中訂定公司應有或應行使之權力，但董事所為之相關行為並不因公司嗣後股東會中通過之新規則而無效，倘若根據該董事行為時有效之規則，該董事之行為並不因之無效者。
100. 不論是經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之方式，董事得隨時以授權書指派任何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本公司基於該授權書指定之權力及目的事項之法定代理人，惟應符合授權書及裁量權（不得超出董事基於本章程而被賦予行使之權力）、一定期間之限制、以及其他董事認為適當之條件。此外，授權書中亦得記載董事認為對與該法定代理人接洽者具保護性或便利性之條款，且得授權此等法定代理人將其所被賦予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另行分派與他人。
101. 所有支票、本票、票據、匯票、其他票據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收受款項之收據，皆應透過董事不定時依決議而為簽章、開立、承兌、背書或其他簽署生效之行為。
102. 每次董事會之議事錄以及其下各個委員會之議事錄應以中文作成，且應於各該董事會會議後之 20 日內寄發予每位董事，而董事應將董事會會議事錄編制成冊以供以下目的之用：
- (a) 由董事指派公司之經理人；

- (b) 每一董事會或其下之各個委員會出席董事之姓名（包括出席之備位董事或受託出席者）；
 - (c) 本公司各會議、以及董事會及其下各委員會之所有決議及議程。
103. 董事會應保留公司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負債之摘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存根簿）之副本，且應將其備置於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令作成議事錄。若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機構交易或掛牌後，該議事錄由董事長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04. 股東得檢具就其持有公司之股份相關而符合董事會要求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指定查核事項之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複製，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05. [刪除。故意留白。]
106. 董事得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為貸款並提供抵押，或以其事業、財產與未繳之資本或其任一部分以發行債券、具債券性質之股票以及其他有價證券，以償付本公司或第三人之任何債務、損害賠償責任或其他義務，或作為該債務、損害賠償責任或其他義務之擔保。
107. 董事會應依本章程與可適用法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編制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並應於股東常會前將該等報告書、報表及議案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MANAGEMENT

經營管理

108. (a) 董事得不定時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提供本公司經營管理事務，而董事依照下列三項所為之提供並不影響本項賦予董事之一般性權力。
- (b) 董事得隨時於董事會下設置任何委員會或代理人以經營本公司事務並得指派任何人擔任此等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之成員(除非可適用法律要求該等委員會成員應為董事)，並得訂定其報酬，惟就董事擔任此等委員會成員之報酬應準用第 89 及 90 條之規定。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遵循可適用法律之規定。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c) 本公司董事得隨時賦予此等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其於當時所具有之一定權力、權限及裁量權，且得授權任何人以填補缺額，並得不論人數之

缺額而行使其職權，該指派或授權之條件及限制得由本公司董事視適當情形決定之。本公司董事得隨時解除指派，並得撤銷過變更此該指派，惟除該受指派成員之作為非出於善意，且該指派之撤銷或變更未經通知外，該對該成員之指派應不受影響。

- (d) 前述之任一受指派之代表得經本公司董事授權後，得就其當時被賦予之權力、權限及裁量權更行授權委派予他人。

MANAGING DIRECTORS

常務董事

109. 董事得不定時指派一至多位董事會成員（但備位董事除外）擔任常務董事，相關之任期並得由董事決定依適當情形決定之，但倘該受指派之常務董事因故解任且其並未指派任何備位董事以代其行使董事或常務董事職務時，該常務董事之指派須基於事實情況決定之。第 89 及 90 條規定應準用於常務董事之報酬分派。
110. 基於董事認為適當之一定條件與限制下，董事得委任並授與任何董事得行使之權力，不論是透過該常務董事同時行使、或排除董事自身之權力之方式為之。董事亦得不定時撤銷、收回、改變或修改其對常務董事全部或一部之授權。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董事會進程序

111.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除每年不少於四次之董事會會議外，於營業急需時，董事應集會並視情況召開、延遲或另定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問題應以達法定出席人數之過半數出席董事及備位董事投票表決之，惟於指定備位董事之董事亦出席於該董事會會議時，備位董事所為之表決應不予計算。
- (b) 股東得以特別決議通過或修正如本章程附件 2 所示之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該議事規則亦構成本章程之一部，惟該附件 2 應於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機構交易或掛牌後始生效。倘本章程之主要內容與附件 2 有不一致之情形時，於可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應以附件 2 為準。
112. 董事或備位董事得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應至少於 7 日前寄發書面通知予各董事與備位董事，除非所有董事（或其指派之備位董事）已事先或於董事會會議中免除此項通知要求；惟於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機構交易或掛牌後，前述之書面通知要求不得由所有董事（或其指派之備位董事）事先或於董事會會議中免除，惟有董事認為有如不以緊急情況處理則將對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由，仍得由該董事隨時召集董事會。倘該會議通知係經由專人、電報、電傳打字、傳真或電子訊息之方式送達，則應視為該通知已於送出當日送達予董事或傳送機構。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以及其他相關之補充資料應與通知一併寄發予各董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應準用第 46 條之規定。

113. 董事得對董事之執行業務行為之決議訂立最低應出席人數，若董事未訂定此出席人數時，則應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之。於此情形，董事及備位董事應同計為一人。基於本條規定之目的，備位董事應於委託之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時，記入最低應出席人數。
114. 依據章程第 14 條及第 19 條第(c)項，不論董事會之董事缺額，未解任之董事仍得行使其職權，但於董事人數少於本章程所規定之人數以致無法符合必要之法定出席人數時，未解任之全部或任一董事僅得限於為提高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股東會之目的而行使職權。
115. 董事會應以決議選任董事長並決定其任期。
116. 適當時，董事得賦予由董事會成員（包括於董事缺席時所指派之備位董事）成立之委員會權力；任何依此成立之委員會應行使其被賦予、並與經董事訂定規定相符之權力。
117. 於適當時，委員會得召開會議或展延會議。於相關會議中所提出之問題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表決通過之，於正反票數相同時，委員會主席應具有第二次投票或放棄表決之權力。
118. 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中之所做成之所有行為（包括備位董事所做成者）應屬有效，如同每位董事或備位董事乃經合法指派且皆具備擔任董事或備位董事之資格，即便嗣後才發現指派董事或備位董事之行為有若干瑕疵、或失去董事資格。
119. 董事會成員或任何委員會成員得透過視訊或類似之通訊設備（所有與會人員皆能聽到及看到彼此之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而以本條規定之方式參與上開會議者，應視同親自出席該會議。惟於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機構交易或掛牌前，由全體董事（備位董事亦有權依其所代表之董事簽署該決議）或其下委員會之全體委員所簽署之書面決議（一份或多份正本）與經合法召集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DIRECTORS

董事選任與解任

120. 於符合其他本章程關於董事之選任、解任之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得於股東會以累積投票制選任任何人擔任董事，並可以絕對多數決議解任董事並以累積投票制指定其他人選取代之。

PRESUMPTION OF ASSENT

推定同意

121. 公司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做成與本公司相關之行為時，該董事應被推定已同意董事會所做成之該行為，除非該董事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記明其異議、或

於會議結束前該董事將其對該行為之異議以書面交付予擔任該會議之紀錄。上開異議權於董事投票表決贊成該行為時不適用之。

SEAL

印鑑

122. (a) 本公司得依據董事之決定，設置一組公司印鑑。該印鑑之使用應符合本條第(c)項之規定，任何人非獲得董事會之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得代表董事會行事之委員會授權，一概不得使用公司印鑑。任何文書在加蓋公司印鑑後，應由1位董事之簽名，或董事所指定之他人之簽名。
- (b) 本公司得於開曼群島亦外之海外地區設置印鑑之副本以供使用，該印鑑之副本應為公司印鑑之真本。董事亦得決定於該海外地區使用之印鑑刻面上加註各地區之名稱。
- (c) 董事、其他經理人、代表或代理人得於未經董事額外授權之情形，於需經其以公司印鑑認證或需送交予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公司登記處之公司文件上，於其簽名處加蓋公司印鑑。

OFFICERS

經理人

123. 本公司得設置一名總經理，必要時董事亦得不定時指派其他經理人，董事並得不定時就其條件限制、報酬、職務內容、不適任、解任加以規定。

DIVIDENDS, DISTRIBUTIONS AND RESERVE

股息、分派及準備金

124. 於符合可適用法律及本章程第 61 條之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之建議，以絕對多數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得授權以本公司合法保留之資金支付之。
125. 於宣布發放股息或分派股份前，本公司得於股東會中提撥董事認為適當之金額做為公積，公積得依董事之裁量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用途，並得依相同之裁量於用於上述用途前先使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
126. 除於公司法允許之情形外，本公司無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或無股本盈餘科目時不得發放股息或紅利。
127. 除持有附股息或紅利分派權股份之股東外，若股息或紅利乃基於不同類別股份而宣告分派，則該股息或紅利應予宣告分派，本公司並應根據所宣告分派之數額支付或以信用賒欠方式該股息及紅利，該類別股票之股息及紅利應以過戶基準日時依據本章程規定應予支付者為準，但就任一股份股息及紅利，於請求繳款之前事先支付或以以信用賒欠方式而被視為支付者，就本條之目的仍不得視為已支付股息或紅利。

128. 於需要時或其他情形，董事得將其應支付予公司之全部金額自應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129. 本公司於股東會決議支付或宣布發放股息者，董事可進一步決議此等股息之全部或一部以分派特定之資產支付，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之股份、債券或債券股，並可以上述一種或數種方式為之，於上述支付方式遇有困難時，董事得以其認為便捷之方式結算之，尤其是得發行畸零股股票並確定所分派特定資產之全部或一部之價格，並得於其價格確立後決定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東以兼顧所有股東之權益，如董事認為便捷者，並得將任何上述特定資產交付信託。
130. 就股份任何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分派、利息或其他金錢得以支票或憑證郵寄至持有人登記之地址，如為共同持有人，得寄至其中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較前位者，或寄至該持有人另以書面通知之地址。各支票或憑證應以收受者為收款人。共同持有人之一人或數人得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票所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金錢出具收據。
131. 本公司對於任何股息或紅利，概不負擔任何利息。
13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可適用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的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十(1.5~10%)為員工酬勞；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最多提撥百分之三(3%)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可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關係企業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提撥之董事酬勞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其分配方式由董事會決議之)。

- 132A.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可適用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
 - (c) 依可適用法律或相關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可適用法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東紅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可適用法律決議後通過分派之。惟每年股東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年度總決算盈餘扣除本條第(a)項至第(d)項規定金額後之百分之三十(30%)。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及/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30%)。

CAPITALISATION

資本

133. 本公司得基於董事之建議以絕對多數決議授權董事以公司之公積之餘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股本盈餘科目及資本贖回準備）、或以損益表科目之餘額或以其他可供發放股息之餘額再行增資，並撥出原欲做為股息發放予股東之一定金額，而該金額領取該股息之股東間原係可分，用來足額繳付本公司原本預定無償派給或配給各該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並依相同之比例予以分配。於此情形下，董事應為一切所需行為與事項以使此增資行為生效，於可分配之股份為畸零股時，董事並得視情形做出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因此產生之畸零股股份應歸屬公司而非相關之股東）。董事並得授權任何人代表全體具有利害關係之股東與公司就前開增資等相關事項簽訂契約，經如此授權所做成之契約應對全體相關人員皆具效力與拘束力。

BOOKS OF ACCOUNT

會計表冊

134. 董事應妥善保存以下會計表冊：

- (a) 所有公司收受或借出之資金以及因此所生之收據及支出；
- (b) 所有進貨及銷貨記錄；
- (c) 公司之資產或負債。

會計表冊之保存應使本公司事務得以被真實、公允看待並得以解釋相關交易內容。

135. 董事得不定時決定是否開放、或應開放至何種程度，於何時、何地並應基於何種條件及規定下，將公司之會計表冊開放予非董事之股東檢查。除公司法另有規定、或經董事或股東會授權外，非公司之股東亦非董事者不得檢查公司之會計表冊或文件。
136. 董事得不定時於股東會備置盈餘虧損科目、資產負債表、集團科目（若有）以及法律規定之其他報告和帳目等資料。
137. 董事會應依可適用法律就每會計年度所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包括檢附應依法準備之文件，並應以合適項目製作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與收支報告，審計委員會所製作之報告書，分發各有權收受前開資料之人。前開各項表冊與審計委員會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查閱，且於依第 40 條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時備置於公司，惟上述規定於公司不知應寄發前開資料之人所在時，或公司不知股票或債券乃由超過 1 人所共同持有之情形不適用之。

138. [刪除。故意留白。]

139. [刪除。故意留白。]

140. [刪除。故意留白。]

141. [刪除。故意留白。]

AUDIT 稽核

142. 董事得指派一位或多位稽核人員並訂定其任期及報酬。

143. 董事得補足稽核人員之缺額但其他續任或未解任之一位或多位稽核人員仍得繼續執行其職務。

144. 本公司之每位稽核人員應有權接近本公司之會計表冊及收據，基於執行其稽核人員職務之必要，其並有權向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要求提供此等資訊並提供解釋。

145. 稽核人員應於其受指派後下一次股東常會中，基於董事或任何股東會之要求，於任期中向股東會提供本公司之會計報告。

NOTICES 通知

146. 通知應以書面作成並由本公司以專人或郵寄、電報、電傳打字、傳真或電子訊息之方式發送予股東或送至股東於股東名簿上顯示之地址。惟於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機構交易或掛牌後，該通知應依本章程附件 1 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147. (a) 若通知係以郵寄之方式寄送，則於將該通知放入具有正確之地址、預付郵資之信函中郵寄當日，該通知應被視為已有效送達。

(b) 於通知係採取電報、電傳打字、傳真或電子訊息寄送時，該通知應於附上正確地址並透過傳送機構傳送之當日已有效送達。

148. 就某一股票股東之通知，本公司得僅寄發通知予股票記錄上記載之第一位共同持有人。

149. 本公司亦得將通知書發送予股東死亡或破產後，本公司被告知其成為股份權利人之人；對該人通知之寄送，應以預付郵資方式，寫明收件人地址，並且以該人為當事人或死者、破產管理人代表人或其他類似身份人員而寫明收件人姓名之信函寄出；前述地址應以權利主張人為此處目的而提供之地址為準，但本公司亦得如同前述死亡或破產情事並未發生時之方式，按一般方式寄發通知。

150. 股東會之通知之寄發應以經授權之方式寄送予：

- (a) 於該次股東會之過戶基準日之股東名簿上登記為股東之人，但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通知僅以寄送予於股票記錄上記載之第一位共同持有人為已足。
 - (b) 基於本公司股東之法定個人代表或破產管理人之地位而繼受該經記載為本公司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人，若非該經記載為本公司股東之人死亡或破產，經記載為本公司股東之人方有權收受本公司之通知；且
- 除上述以外，其他人接無權收受本公司所寄發之股東會通知。

WINDING UP

清算

151. 基於符合公司法之前提下，關於本公司之解散程序，本公司得通過：
- (a) 普通決議，於本公司因無法償還已逾期之債務而決議辦理自願性清算之情形；或
 - (b) 特別決議，於本公司因本章程第 151 條(a)以外之原因而決議辦理自願性清算之情形。

若本公司應進行清算，清算人得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或其他公司法要求之授權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在股東間以實物或以金錢之形式進行分割（無論該資產是否僅涵蓋單一種類財產，或數個種類財產），清算人得針對前述目的，對任一類或數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允之價值，亦得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各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割。清算人在獲得相似授權之前提下，按擁有相似授權之清算人認定合宜之方式，基於一定信託條件，將任何部分資產信託予受託人，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其上存在任何債務之股份或有價證券。

152. 倘本公司應進行清算，但可供本公司股東間進行分配之資產，不足以返還全部實收股本，則進行資產分配時，此間虧損應由股東分擔，分擔比率應儘量接近股東於清算程序啟動時，所持股份上之實收股本，或視同實收股本之相互比率。又若可供在本公司股東間進行分配之資產，若足以返還清算程序啟動時之全部實收股本而有餘，則超出之部分應同步分配予此等股東，分配比率參考股東各自所持有股份上之實收金額。本條之適用不應對特別股股東有不利影響。

INDEMNITY

補償

153. 本公司應保障本公司在任董事、經理人或負責本公司特定事務之受託管理人，以及前述各人員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財產管理人或個人代表，不致因該等人員以在職或受託之地位執行與其職務時，由於過程或相關過程中所出現或省略的某些作為，使得自身或自身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財產管理人遭遇或發生任何訴訟、程序、成本、資費、損失、損害及費用，從而承擔損失，如前開人員因此受有損害，則應由公司之資產補償之，惟該損害係由於彼等人員之故

意之疏漏或不履行所造成則不在此限。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受託管理人不應為其他人之作為、收受、疏忽及不履行，為遵從規定而加入收受之行為，或為受理本公司財物或金錢寄存或存放並提供保管服務之銀行員及其他人士之償付能力或誠實信用、或為本公司存放或投資自身金錢或財物時，所收取擔保品的不足或短少情事，或因前述行為或於其執行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發生之虧損或損害，負擔任何責任；但若以上任何情事若係由該人員之故意或過失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FINANCIAL YEAR

會計年度

154.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於每年之 12 月 31 日截止，並自公司成立之次年起，於每年之 1 月 1 日開始起算。

AMENDMENTS OF ARTICLES

公司章程之修訂

155. 於符合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應隨時以特別決議全部或部分變更或修訂本公司章程。

TRANSFER BY WAY OF CONTINUATION

以轉讓方式繼續營業

156. 倘依據公司法之定義本公司應受豁免，則本公司基於公司法規定並經特別決議之授權，應有權基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司法管轄權法律下註冊並繼續以公司方式存續，並得註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57.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機構掛牌之期間，根據可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應在臺灣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下稱「**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在臺灣之負責人，並應在臺灣有住所或居所。本公司應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臺灣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有變更之情形，本公司應將該等變更向金管會申報。

Audit Committee

審計委員會

158.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選任之第五屆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

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159.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160.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之同意，並經董事會之最終同意：
- (a) 訂定或修改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從事對本公司資產有重大影響之交易或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從事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其報酬之給予；
 - (i) 財務、會計和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和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
 - (k) 適用法令或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其他重大事項。

除(j)項目外，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事項，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但董事會會議記錄應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61. 本章程關於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均應於本公司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162. 於公司法許可之範圍內，本章程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事項若有未盡者，應依適用法令為之。

SCHEDULE 1

附件 1

PROCEDURAL RULES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規則於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機構(Designated Stock Exchange)掛牌或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二條：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開曼群島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辦公室及其於台灣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議案於公告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有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符合本公司章程第 50 條規定之應出席人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且已達依本公司章程第 50 條規定之應出席人數。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

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令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或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以普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SCHEDULE 2

附件 2

PROCEDURAL RULES OF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規則於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機構(Designated Stock Exchange)掛牌或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表）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用視訊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2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除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3條第2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5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5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臺灣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其他依可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臺灣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包含下列事項：

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

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及監票、計票方式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14條第1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公司章程及臺灣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於可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於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令之前提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12條第6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2日內於指定證券交易機構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20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1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12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可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本規則第2條、第3條第2項、第4條至第6條、第8條至11條、第13條至15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7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2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